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4.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准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6.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8日披露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本公司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118,494.47138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广州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广州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总体总包合同")、《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佛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佛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总体总包合同")、《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东莞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东莞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总体总包合同"),合同总价分别暂定为1,721.04966万元、870.0318万元、626.01957万元。中标项目"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还有115,277.37035万元中标金额的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目前各相关合同签署进度正在正常推进中。

本合同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2022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6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2,693,510.90万元,净资产26,477,590.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937.69万元,净利润35,235.1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8,607,666.8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73,981.03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27.71%、21.89%、31.08%。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含佛山停车场、广州车辆段、东莞停车场)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

3.服务范围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含佛山停车场、广州车辆段、东莞停车场)勘察设计全阶段[涵盖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及验收配合(含竣工图配合)]的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工作及勘察设计总体工作。

4.合同价格

《广州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总体总包合同》总价暂定1,721.04966万元

《佛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总体总包合同》总价暂定870.0318万元

《东莞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总体总包合同》总价暂定626.01957万元

5.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批复的概算、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情况统一进行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0.主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撤消同乙方合同关系。

11.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工程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建设的线路,该线路是串联佛山、广州、东莞三市中心城区的大湾区东西向骨干通道,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牵引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本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发挥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勘察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能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应用和经验积累。

本次签订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3,217.1010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5%,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487.0228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3. 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准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联等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63,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现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367,822,078股变更为367,759,03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7,822,078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367,759,0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近日,公司完成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361P

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21302;21319室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75.903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1994年8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6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022年3月部分赎回,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4月29日、6月4日、9月24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2年3月18日、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对方	购买金额	基金份额确认日	产品期限	近7日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赎回情况
1	南方收益宝B	货币基金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21年6月2日	无固定期限	2.350%	否	(1)2021年9月23日赎回40,900万元。(2)2022年3月23日赎回9,900万元。(3)2023年1月16日赎回1,980万元。
2	鹏华金元宝	货币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21年6月3日	无固定期限	2.426%	否	(1)2021年9月23日赎回39,000万元。(2)2022年3月23日赎回1,600万元。

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8,881.92万元人民币(其中南方收益宝B余额为18,440.04万元,鹏华金元宝余额为20,441.88万元)。

三、备查文件

南方收益宝货币B《基金交易确认单:赎回确认》。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铝箔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众源铝箔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为众源铝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3,774.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8.8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源铝箔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众源铝箔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众源铝箔向徽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不超过1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众源铝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众源铝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封凯荣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060.78万元,负债总额457.18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457.18万元,资产净额5,603.60万元,2022年1-9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1.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铝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额: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源铝箔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众源铝箔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3,77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8.8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1,77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7.52%,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陈建鹏先生辞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柴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柴小飞先生个人简介:

柴小飞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4月,加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股份公司主办会计、集团财务主管、集团财务副经理,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郑州柯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

柴小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建鹏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建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陈建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建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建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2156股,来源为上市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陈建鹏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陈建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建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陈建鹏先生的工作已安排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近期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

(一)《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陈建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审议聘任柴小飞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相关的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增资的对象为宁波集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电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增资3,759.6280万元人民币(其中1,724.60万元计入股本,2,035.0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奥克斯智能科技完成增资扩股,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奥克斯智能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67,724.60万元,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8095866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法定代表人:戴冬冬

注册资本:67,724.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2001年4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340.00	96.48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0.97
3	宁波集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60	0.76
4	宁波电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00	1.78
合计	/	67,724.60	100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4号)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17年6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28,9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5,759,716.9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3,140,283.0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7日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17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1607004129200098815号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377030100100054661号账户。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054661	已注销
2	营销网络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815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0日、12月29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惠发食品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3,798.9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已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